中环行审[2022]4号

**关于中阳县交通运输局**

**中阳县上顶山公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阳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报送的《中阳县上顶山公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对此项目环评报批的申请、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公路改造项目位于中阳县陈家湾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准保护区，改建两条道路（弓阳村至商定山道路、乔则村至上顶山道路）为三级公路，路线总长15.8公里，道路宽度为7.5m，双向车道，设计车速30Km/h,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新增用地194.96亩㎡，总投资10515.51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5.46万元，环保投资比例3％。主要建设工程为：新建桥梁1座、涵洞34道，平面交叉2处及其他工程。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局《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做好项目区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结束后必须对施工驻地、临时便道、取土场及弃土场立即进行生态恢复；公路运营期要加强公路两侧的绿化工作。

2、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围挡作业、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强化扬尘污染控制；运营期必须加强道路养护，确保路面清洁，不起尘。

3、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回田，不外排。

4、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防治噪声污染，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以及临近村庄、居民敏感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

5、严格落实环评要求规范、合理处置固体废物。

6、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如果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请审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中阳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负责。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2022年5月17日